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

班級 座號		姓名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懲處 日期	年 月 日
懲處 事實						懲處 類別	
具體 改善 作法	(改過銷過由師長考察期間，如再有違反校規，本次銷過案取消，並加重處分)						

註：愛校服務完成情形該日期/時段為待改進者，再順延一次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日期	時段	完成情形	衛生組長 / 師長簽章
1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2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3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4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5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6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7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8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9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10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11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12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
	月 日		☐ 良好 ☐ 待改進	